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泰资产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订的代销协议,联泰资产自2016年6月8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丰A	001488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丰C	001489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兴	001518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品质	519195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蓝筹	519196
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颐泰	519197
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颐和	519198

投资者可在联泰资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联泰资产的相关规定。

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颐和,基金代码:519198)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6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自6月8日起在联泰资产办理万家颐和和开户及认购业务,待万家颐和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定投、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联泰资产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6年6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联泰资产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联泰资产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联泰资产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丰A	001488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丰C	001489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兴	001518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品质	519195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蓝筹	519196
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颐泰	519197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照联泰资产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联泰资产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照联泰资产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联泰资产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联泰资产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联泰资产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联泰资产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及其他相关事项均以联泰资产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

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照联泰资产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联泰资产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通过联泰资产销售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6年6月8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联泰资产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联泰资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6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产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资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投资者优惠期限以联泰资产所示公告为准。

4.重要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联泰资产,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以联泰资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
客服电话: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湘财证券为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6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湘财证券办理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颐和,基金代码:519198)的销售业务。万家颐和保本混合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6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自2016年6月8日起在湘财证券办理万家颐和和保本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待万家颐和和保本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湘财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电话: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2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方案已获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5年末股份总数36,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2015年度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周四),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周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式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桂林市翠竹路27-2号(零陵汽车客运站大楼)
咨询联系人:黄辉军,陈薇
咨询电话:0773-3589555
咨询传真:0773-3589555

七、备查文件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4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的公告函,森源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提前购回。

森源集团于2015年11月将其持有的森源电气股份3,27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9日(详见公司公告:2015-078)。2016年6月7日,森源集团与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提前购回业务,提前购回了上述3,270万股股票并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829,485.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8%,本次办理提前购回的股份为3,27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3,381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2%。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上接B83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252,250,000.00	11.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73,838,000.00	45.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73,838,000.00	45.81
4	企业债券	83,852,200.00	3.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8,575,000.00	4.73
6	中期票据	657,598,000.00	30.93
7	资产支持证券	-	-
8	其他	-	-
9	合计	2,067,113,200.00	97.23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608	16国债08	5,000,000	500,500,000.00	23.54
2	150218	15国债18	3,500,000	365,350,000.00	17.09
3	019912	16国债12	2,500,000	252,250,000.00	11.86
4	10055207	15广佛债	700,000	72,065,000.00	3.39
5	150211	15国债11	600,000	60,048,000.00	2.82

6.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及其说明
9.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及其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0.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报告期内国债期货投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在报告期内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9,257.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3,834,755.1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809.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162,801.22

12.报告期内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3.报告期内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51	格力电器	10,410,570.60	0.49	临时停牌
2	601798	招商轮船	22,784.70	0.00	新股锁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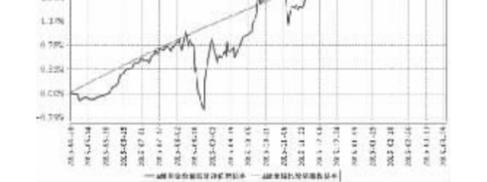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更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业绩报告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和基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准差	①-②	②-③
过去三个月	-0.38%	0.13%	0.62%	0.01%	-1.00%	0.12%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和基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基准差	①-②	②-③
过去三个月	-0.46%	0.13%	0.62%	0.01%	-1.09%	0.12%

2.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
无。
3. 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A图所示日期为2015年4月28日;B图所示日期为2015年4月19日;C图所示日期为2015年4月19日至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6-02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8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8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75%;本次解除限售后有7,521,429股股份将继续锁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324,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1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股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1日《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68号)文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蓝黛传动”)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6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6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可上市流通股本为208,000,000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未派发过股票股利,未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过引起股份数量变动的有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7,846,000股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8,1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12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合同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文明、朱滨、陈小虹、张玉民、黄柏洪、李勇、丁家海、左利群、周安伟、熊天春、陈胜良、欧文辉、李亚桥、曾凤仙、熊宝承、霍卫林、陈勇、沈沈潮、陈维、邓文明、熊天飞、周家固、冯德应、赵勤、叶太萍、陈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小虹、黄柏洪、丁家海承诺:(1)在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2)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12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一违反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8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75%。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8名。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6-02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理由和工作安排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并购事项,并购标的是一家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强互补性的专业技术服务类公司,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现公司确认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